

第一章 总论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审计的涵义和本质特征；了解审计在我国和国外发展的概况；了解掌握审计的职能和作用；了解掌握审计基本假设、审计法律责任，以及审计学科体系的有关内容。重点应掌握审计产生的基础和审计本质。

【二】内容提要及学习指导

本章导读：什么是审计？审计的本质是什么？什么是审计产生的基础？国内外的审计是怎样发展的？这是总论中首先阐明的的问题。审计具有哪些功能？其基本职能是什么？审计到底有哪些方面的制约和促进作用？这是总论中阐述的第二个方面的内容。什么是审计假设？国内外的审计假设包含什么内容？什么是审计法律责任？具体包括什么内容？这是总论中阐述的第三个方面的问题。什么是审计学？审计学是怎样发展的？审计学科体系包括哪些内容？这是总论中阐明的第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节 审计的定义与本质

一、审计产生的基础

审计具有悠久的历史 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生产的社会财富日益增多,剩余的生产产品逐渐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在财产物资的所有者不能直接管理和经营其所拥有的财富的时候,就要授权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和经营;由于所有权与管理经营权的分离产生了委托和受托代理关系。财产物资的所有者为了保护其拥有的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并有所增值,就要了解其委派或委托的代理人员是否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地从事管理和经营,所提出的会计报告有无虚假,其本人有无徇私舞弊行为,这就需要委任或委托熟悉会计业务的人员去审查其委托代理者所提出的会计报告资料,并据其业绩的优劣而定赏罚这就产生了审计。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

1. 审计产生的历史背景: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

2. 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审计关系。所谓审计关系就是指审计活动中所涉及的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和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审计工作一般都由三方关系人组成:

(1)审计主体: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即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为第一关系人。

(2)审计客体: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即指被审计的资产代管或经营者。资产代管或经营者处于被审计地位,为第二关系人

(3)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主体行使审计职责的单位或人员。财产的所有者不直接参与审计,为第三关系人。即第一关系人接受第三关系人的授权或委托进行审计。

审计关系中三方关系人之间的委托和受托代理关系中,作为审计主体的第一关系人在审计活动中起主导作用。但对审计活动

起决定作用的还是财产所有者，即审计第三关系人。他如果不委托第二关系人进行管理或经营，就没有进行审查评价其受托代理经营或管理责任的需要。因此，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基础。

二、审计的本质

本质是指某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属性。审计的本质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审计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一个根本属性。审计本质具有两方面涵义：其一是指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其二是指审计具有独立性，独立性是审计监督最本质的特征，是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键所在。审计与经济管理活动，非经济监督活动以及其他专业性经济管理活动相比较，主要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基础特征：

1. 独立性特征。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也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国内外审计实践经验表明，审计在组织上、人员上、工作上、经费上均具有独立性。审计监督是一种经济监督，并不同于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虽说是经济监督，但又不同于其他专业经济监督。

2. 权威性特征。审计权威性是保证有效行使审计权的必要条件。审计的权威性总是与独立性相关，它离不开审计组织的独立地位与审计人员的独立执业。

3. 公正性特征。与权威性密切相关的是审计的公正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公正性，也就不存在权威性。审计的公正性，反映了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审计人员只有同时保持独立性公正性，才能取信于审计授权或者委托者，以及社会公众，才能真正树立审计权威的形象。

三、审计的定义

关于审计定度，国内外审计界都有不同的观点。我国审计学

界对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定义曾有多种表述。1989年3月中国审计学会在贵州省安顺市召开的审计基本理论讨论会上经反复研讨，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定义如下：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这个定义就我国审计的主体、客体、职能、依据和目的等做出了高度概括。它表明：

1. 审计的主体——专职机构和专业人员。专职机构是指以审计为专门工作的单位，包括国家审计机关、部门或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专业人员包括国家审计机关、部门或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中的审计人员。

2. 审计的客体——被审计单位，而审计的对象则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3. 审计的目标——审计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是对上述审计对象的要求，也是审计工作的行动指南。

4. 审计的基本职能——经济监督 此外 还有经济评价、经济鉴证等职能。

5. 审计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6. 审计的主要目的——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促进宏观调控。

7. 审计的本质——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审计监督有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特有属性。

上述审计定义的表述是较为完善的，它相对于一时流行的几百字的审计定义是一大进步。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特别是审计事业的深入发展，该定义的某些缺陷日益暴露出来，较多注意了全面性、完整性，以致使定义范围过大，文字过长，不够明确扼要，不便为公众所理解和接受。因

此,1995年,在郭振乾审计长的倡导下,经过我国审计界人士的广泛讨论,形成了一个基本能反映审计特征并与国际接轨的简明审计定义:“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这个定义将 91 字的审计定义缩减为 28 个字,较扼要地揭示了审计的本质属性,易懂易记,对扩大审计宣传,推动审计事业发展正在产生积极的作用。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给审计下了如下定义: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我们认为这个定义准确地说明了审计的本质,审计的主体、对象和审计的目标。

第二节 我国和西方国家审计的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发展

我国审计由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内部审计三条道路发展而来。审计最初形态是政府审计,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才逐渐发展起来。

(一) 我国国家审计的发展

我国审计历史源远流长,从国家审计发展过程来看,大体经历了古代审计、近代审计和现代审计三个阶段。

1. 古代审计阶段:公元前 11 世纪至 1840 年

(1) 审计萌芽时期:西周“宰夫”一职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官厅审计的萌芽。

(2) 审计发展时期:秦汉“上计”制度的完善与御史监察制度的并存,隋唐“比部”制度的建立,宋朝设“审计司”、“审计院”。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以“审计”一词命名的政府审计机构,“审计”一词也成了我国财政财务监督的专用名词。

(3) 审计中衰时期 元、明、清时期未设立专职的审计机构 实行财审合一制度，基本上取消了审计。

2. 近代审计阶段 :1840 年至 1949 年

(1) 民国审计变革时期 审计组织、审计法规、审计职权、审计方式等方面发生了变革。

(2)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革命组织和革命政权中建立了审计制度。

3. 现代审计阶段 :1949 年至今

1982 年 1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在我国建立审计机构 实行审计监督制度。1983 年 9 月，在国务院设立了审计署，县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也相继成立了审计局，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1994 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审计监督的基本原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职责、审计机关权限、审计程序、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规定，标志着我国审计步入了法制化轨道。

(二) 我国社会审计的发展

1. 民国初期的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产生原因、制度建设、发展状况等。

2. 社会主义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两种组织形式及发展现状。

1993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5 年财政部批准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等。这些法规与准则的公布，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注册会计师工作的发展及其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经财政部、审计署研究并颁发了《财办字〔1995〕26 号》文件。从此我国社会审计事业走

上了统一发展的道路。

（三）我国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解放前的内部审计形式

2. 社会主义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内部审计是从 1983 年以后才逐步建立起来的。1995 年 7 月 14 日颁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我国内部审计工作，它对于建立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内部审计制度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西方国家审计的发展

（一）西方国家审计的发展

西方一些国家的审计，既具有悠久的历史，又具有丰富的内容，更体现了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埃及、古罗马和古希腊时代，就有了官厅审计机构及政府审计的事实。在西方的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1. 美国政府审计的发展。

2. 英国政府审计的发展。

3. 其他西方国家政府审计的发展。

（二）西方国家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西方国家的民间审计，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兴起而形成并得到迅速发展的。18 世纪初期至 19 世纪中叶，由于产业革命的完成，促进了现代民间审计的兴起与发展。

1. 英国民间审计的发展。

2. 美国民间审计的发展。

（三）西方国家内部审计的发展

西方国家的内部审计同样可以追溯到古代和中世纪，由于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产生，经济组织中的内部经济监督也就有了必

要 庄园审计、宫廷审计、行会审计、寺院审计也就因此而产生。不过早期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并无原则上的区别。20 世纪前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使生产和资本高度集中，托拉斯式的大型企业大量出现，企业内部只能采取分级、分散管理体制。这就导致了大型企业内部要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由最高管理当局授权，对其所属分支机构的经营业绩进行独立的内部审计监督，近代内部审计也就因此而产生。20 世纪 40 年代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竞争更趋激烈。企业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十分重视加强内部经济监督，实行事前预防性控制，现代内部审计随着内部控制的加强而产生和发展起来。

中外审计的发展历史，表明了随着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内涵的丰富和范围的扩大，不仅促进了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全面发展 而且加速了审计目的、审计特征、审计体系、审计内容、审计方法和审计规范方面的变化，促进了现代审计的形成。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自身所具有的内在功能。审计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我国审计界对审计职能的观点 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单一职能论”另一种是“多职能论”。持“单一职能论”者认为 无论是国家审计、社会审计 还是内部审计 它们只有一项职能 就是经济监督。持“多职能论”者，一般认为审计除具有监督这一基本职能外，还具有其他职能 如评价、鉴证等职能。

1. 经济监督职能：监察和督促。审计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无论是传统审计，还是现代审计，其基本职能都是经济监督。不仅国家审计具有监督职能，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都具有监督职

能。

2. 经济鉴证职能：鉴定和证明。
3. 经济评价职能：评定和建议。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作用是行使审计职能、完成审计任务、实现审计目标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效果，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审计职能，并完成了与职能相应的任务，才能产生什么样的作用。审计的任务是人们在充分认识审计职能的基础上，根据当时社会需要，对审计工作所提出的要求。根据我国现行审计制度的要求，我国审计的基本任务，就是要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加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微观搞活服务。因此，我国审计监督对于促进国家计划、财政预算的实现，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维护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对于治理经济环境，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更具有积极的意义。

审计监督对于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经济管理均能发挥以下两个方面的作用。

1. 审计制约作用。

- (1)揭露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的经营行为。
- (2)揭露经济资料中的错误和舞弊行为。
- (3)揭露经济生活中的各种不正之风。
- (4)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

2. 审计的促进作用。

- (1)促进经济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 (2)促进经济责任制的完善和履行。
- (3)促进社会经济循序的健康运行。
- (4)促进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正确处理。

第四节 审计基本假设

一、假设与审计假设

审计假设是本世纪 60 年代由美国学者莫茨和夏拉夫在其成名作《审计哲理》中首次提出的。要理解审计假设的涵义,首先要理解什么是假设。

假设是哲学和逻辑学中的一个概念,它指若干理所当然的原始命题,是进行演绎推理或科学论证的先决条件。假设是任何科学产生和发展的先导。因此,提出切合实际而又符合情理的假设,既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必要,又是指导社会实践的必要。假设一般具有以下特征:(1)假设并不证明其自身的正确性。(2)假设是推论的基础。(3)假设是发展变化的。

审计假设是人们从长期的审计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是对审计工作及其涉及的有关方面所作的合乎逻辑的论断,是公认的理性认识,它是审计工作的前提,是审计理论的基石。审计实践是形成审计假设的客观基础;审计假设是一种公理,而不是一种定理,无法从逻辑上证明其正确性。审计假设是审计实践经验的结晶,具有较高的正确性。作为从审计实践上抽象出来的审计假设,一般具有以下特点:(1)概括性;(2)系统性;(3)实用性;(4)相对性。

总之,审计假设是建立审计理论的基础,同时也是审计理论的重要内容,研究审计假设,有利于推动对整个审计理论体系的研究。其次,审计假设可以用于指导审计实践活动,即既可以用于直接指导审计实践活动,也可以将它作为建立审计理论的基础,通过审计理论再指导审计实践。第三,审计假设是确定审计人员责任的重要依据,一般情况下每条审计假设都涉及到一定的审计责任,因此,审计假设为确定审计人员及其应承担的审计责任提供了必要的依据。

二、国外审计基本假设

(一) 毛茨和夏拉夫的基本假设

毛茨和夏拉夫在 1961 年出版的《审计哲理》一书中提出了八条审计假设：

1. 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是可以验证的。
2. 审计人员与被审单位管理者之间没有必然的利害冲突。
3. 送审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不存在串通舞弊和其他不正当的舞弊行为。
4. 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减少错弊发生的可能性。
5. 公认会计原则的一致运用可使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得到公允表达。
6. 如无确凿的反证，被审单位过去被认为真实的情况将来仍为真实。

7. 审计人员有能力独立地审查财务资料并发表意见。

8. 独立审计人员的职业地位负有相应的职业责任。

毛茨和夏拉夫所提出的八项审计假设开创了审计假设研究的先河，对后来者的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二) 托马斯·李的审计假设

托马斯·李发展了毛茨和夏拉夫的审计假设理论，他在《公司审计》一书中将审计假设分为审计必要性假设、审计行为假设和审计职能假设共三类十三条。

托马斯·李的审计假设，第一部分五条说明了产生审计的理由，第二部分五条说明了对审计人员的要求，第三部分三条说明了履行审计职能的基本条件。特别是第一部分内容，发展了毛茨、夏拉夫的审计假设，得到了世界众多审计学家的认可。

(三) 弗林特的审计假设

弗林特在 1988 年出版的《审计理论导论》一书中提出了七条审计假设。

弗林特的审计假设是根据现代审计的发展，从社会的观点提出来的，一改过去仅从财务审计角度进行审计假设研究的做法，从而为建立广义的审计理论结构提供了有关的参考。但是由于这些假设过于抽象，其实用性和有效性就会受到限制。

三、我国审计基本假设

我国对审计假设的研究一般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根据毛茨和夏拉夫审计假设理论进行研究，把审计基本假设归纳为四条、五条或六条不等；二是根据托马斯·李审计假设理论进行研究，首先把审计假设分为必要性假设（或原因假设）、审计人员假设（或行为假设）和审计程序假设（或审计报告假设）筹三大类，然后在各类中设若干条；三是在综合研究美英学派审计假设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审计人员的发展，把审计假设划分为基本假设和特种假设两大类，进一步规定各类所包括的内容。

审计基本假设是指适合于各种审计项目与审计全过程的假设，它是建立审计制度与进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主要反映审计必要性、可能性与目的性方面的假设。具体包括：

1. 审计必要性假设。
2. 审计对象可证实性假设。
3. 错误与弊端存在性假设。
4. 行为衡量标准假设。
5. 无反证判定假设。

审计特种假设，主要是指适合于特定对象和特种场合的有关假设，如对审计主体假设、审计方法假设和审计证据假设等。具体包括：

1. 审计主体假设。
2. 审计方法假设。
3. 审计证据假设。
4. 其他方面假设。

第五节 审计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关系

审计法律规范在调整审计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为审计法律关系。

(一) 审计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特征

审计法律关系内容，是指审计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种权利、义务是相互衔接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的。

(二) 审计机关审计监督权力的法律特征

审计监督权存在于审计法律规范之中，是国家法律赋予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检查、督促并进行处理、处罚的资格和权能。我国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权具有四个方面的特征：

1. 审计监督权是由国家法律赋予的，具有国家强制性。
2. 审计监督权是一种行政监督权。
3. 行政审计监督权的主体是国家审计机关。
4. 审计监督权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广泛性。

二、审计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一般特征是：法律责任是违反法定义务的后果；法律责任是由法律明文规定的；法律责任具有强制性。法律责任一般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广义的审计法律责任，是指与审计有关的各种法律责任的总称。我国审计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与传统的审计责任的概念有很大的差别。

我国审计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一是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二

是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法律责任。由此可见，这两类违法行为的主体主要是被审计单位以及直接责任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审计机关可以直接做出处理处罚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审计机关可以提出予以行政处分的建议，对于构成犯罪的可以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被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按照我国审计法的规定，被审计单位如果违反了审计法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应负一定的法律责任。

1.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法律责任。

（二）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的法律责任

1.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的法律责任。
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的法律责任

（三）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审计法》第 40 条规定：“报复陷害审计人员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行政处分。”

（四）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1. 国家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审计法》第 49 条规定：“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行政处分。”
2. 内部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参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3. 社会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参见《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等。

第六节 审计学科体系

一、审计学的概念

审计学是研究审计产生和发展规律的学科。审计科学就是对审计实践活动在理论上的概括、反映和科学总结，并用来指导审计实践活动，促进经济发展。审计学是在总结审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产生，并随着审计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审计学发展至今，已成为一门具有综合性的应用科学。它不仅具有很强的理论性，而且还具有实践性和技术性。

二、审计学科体系

审计学科是任何学科均不能包容或代替的一门独立学科，其主要研究对象是审计理论、审计方法、审计组织和审计制度等审计活动。因此，现代审计学科体系一般由理论审计学、应用审计学、审计技术学、历史审计学四个分学科组成。审计学科体系结构除上述四类分学科外，有人认为还应包括边缘审计学，也即是审计学和其他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交叉与融合的学科。

本章小结：传统的审计就是审查会计账目。而现代审计早已超出了会计、财务的范围，涉及到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性审查和评价。现代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它具有独立性、权威性和公正性等方面的特征。

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基础。我国审计历史源远流长，萌芽于西周时代，国家审计发展经历了古代审计、近代审计和现代审计三个阶段。我国社会审计和现代内部审计产生于 20 世纪初 随着 80 年代国家审计制度的重建，有了很大的发展。西方主要国家的审计同样具有悠久的历史，更加体现了现代商品经

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美国、英国的社会审计、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更加具有时代特征。

审计职能是审计自身所具有的内在功能。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此外，审计还具有经济鉴证职能和经济评价职能。审计作用是行使审计职能，完成审计任务，实现审计目标过程中所取得的客观效果。审计具有制约和促进两方面作用。

审计假设，一般是指对审计理论和实务中产生的一些尚未确知的事物，根据客观的正常情况或者发展趋势所作的合乎情理的判断和假设说明，它是建立审计制度的前提，也是实施审计推理的依据。审计假设有概括性、系统性、实用性、相对性等特征。审计假设对于建立审计与指导审计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国内学者认为审计假设有基本假设和特种假设之分。

审计法律关系，是指审计法律规范在调整审计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审计法律关系有其特定的内容和具有一定的特征；我国审计机关审计监督权力的实施也具有强制性、广泛性、行政性和规定性等方面的法律特征。审计法律责任，是指与审计有关的各种法律责任的总称。如被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的法律责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和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等。

审计学是研究审计产生和发展规律的学科。审计学不同于会计学，它是在总结审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经历了萌芽审计学、描述式审计学、规范式审计学及边缘审计学等不同时期。现代审计学具有理论性、实践性及技术性。审计学科是一门独立学科，主要研究的对象是审计理论、审计立法、审计组织和审计制度等审计活动。现代审计学科体系一般由理论审计学、应用审计学、审计技术学、历史审计学四个分学科组成。

〔三〕单项选择与判断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审计监督本质的特征是（ ）。
A、客观性 B、独立性 C、公正性 D、权威性
2. 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是（ ）。
A、国家管理职能的分解 B、私有财产的出现与保全
C、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出现 D、会计资料真实性的鉴定
3. 中国国家审计起源于（ ）。
A、宋朝 B、西周 C、唐朝 D、新中国成立后
4. 秦汉两代用以审查监督财物收支有无错弊，并借以评价有关官吏政绩的制度为（ ）。
A、审计制度 B、内控制度
C、奖惩制度 D、上计制度
5. 隋、唐两代建立的比较独立能司审计之职的机构叫（ ）。
A、比部 B、户部
C、刑部 D、兵部
6. 我国以审计正式命名的审计机构的出现在（ ）。
A、唐朝 B、西周
C、宋朝 D、清朝
7.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审计署正式成立于（ ）年。
A、1976 B、1982
C、1983 D、1994
8. 历史上最早的民间审计起源于（ ）。
A、美国 B、中国
C、法国 D、英国